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91 号

关于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袁兵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辛 倩，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公开发行了 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两只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

发行人在债券上市期间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制定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

2020年4月8日，受托管理人将18同济01、18同济02的风险分类调整为风险。2021年4月26日，18同济01、18同济02发生违约。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在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时及时制定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但发行人未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风险分类调整情况及时制定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预案，且债券违约后仍未制定预案并积极推动实施。

二、未能积极推进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根据同济堂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应收其实际控制人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10.47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累计偿还款项不低于占款金额的20%（即2.09亿元）”。但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发行人至今未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偿，怠于履行风险化解处置义务。

三、未按要求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2020年8月20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多次下调发行人及18同济01、18同济02的跟踪评级。但发行人均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评级变动事项及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同济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

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指引》）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 3.3.1 条等相关规定。同济堂时任董事长袁兵峰作为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积极督促发行人依法合规履行相关义务，对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同济堂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辛倩，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确保发行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 2 人的行为违反了《债券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公司债券违约系因公司投融资配置不合理、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所致。发行人将积极自救，加速推进部分重资产变现处理，系统解决公司及控股股东流动性不足问题，并引进国企重组。本次纪律处分将影响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资产变现及国企重组事宜，不利于公司处置债务风险，恳请从轻处理。

对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根据《风险管理指引》《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风险类债券立即制定并启动实施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积极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并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公司债券违约原因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发行人采取的自救措施系违规行为发生后的补救措施，且未实质上起到减轻违规行为不良影响的效果，不能成为减免其违规

责任的合理理由。本所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债券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袁兵峰、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辛倩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上市规则》《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